

2024 年滨湖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为 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秩序，提高在建工程监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机构监管，规范监理企业市场行为和监理从业人员履职行为，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滨湖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部署安排，11 月 18 日至 29 日，我局组织开展了滨湖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为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对象为全区在建工程监理单位，随机抽取 30 个在监工程项目。其中住宅工程项目 10 个、公共建筑项目 10 个、工业建筑项目 9 个、市政工程 1 个，涉及监理企业 30 家。本次检查围绕监理单位市场行为、行为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实体质量控制等多方面展开随机检查。从检查总体情况看，我区大部分监理企业和项目监理机构能够履职到位，现场质量和安全管控成效显著，但部分项目监理机构仍存在履职缺位、现场质量安全管控不到位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一）监理人员及设备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省厅公告〔2017〕第 35 号）的要求；个别现场监理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未见或社保单位与实际不一致；部分监理单位配备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且设备检定证书缺失情况普遍。

（二）监理资料编制不规范。专业分包开工令及开工审查记录普遍缺失；部分监理企业未对监理项目进行检查指导，公司层级管理缺位；监理规划编制不完整，部分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内容不符合监理规范及相关管理要求；部分项目未建立见证取样台账或台账不齐全不完善。

（三）监理履职尽责不力。部分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审查存在滞后现象；图纸验证、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不完整、不齐全；监理月报中罗列的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等问题未及时闭合；部分项目文件资料报审、审批等签字确认日期不符时间逻辑，监理单位未对工程质量验收批划分方案进行审核；分部工程未及时组织验收，或验收责任主体未及时签章未确认，监理单位无质量评估报告；部分项目通知单、暂停令闭合管理不到位、使用不规范，整改回复不及时不规范，监理复查无记录或无结论性意见；旁站监理未按旁站细则执行，旁站记录关键数据缺失；旁站记录不具体、程序化；平行检验方案缺失或未按平行检验方案执行，平行检验记录未见或缺少。

（四）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建筑原材料审查核验工作不规范，存在质量证明文件不完整、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检测相关参数、未验收或检测复试合格即投入使用等情况；个别项目存在超危大施工方案未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就组织施工，危大工程未按施工方案施工，危大工程无方案施工，危大工程巡视记录缺失，未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个别项目质量控制不到位，现场未按设计、方案施工，隐蔽工

程存在缺陷。

三、问题原因

（一）监理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部分监理人员缺乏系统专业知识，未及时掌握最新规范标准，无法精准发现工程问题；部分监理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对于施工过程监理流于形式，未深入检查关键环节；部分项目监理队伍人员流动频繁，影响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监理单位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监理单位内部制度建设存在缺陷，对于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标准界定模糊，导致开展监理工作效率低下；部分监理单位未建立有效考核制度或虽有制度但执行不到位，导致监理人员缺乏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难以形成良好的工作激励机制。

四、处理意见

1、对 3 家项目监理机构予以通报表扬，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2、对 6 家履职不到位、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项目监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具体问题情况详见附件。

3、各监理机构应针对检查反馈的问题，立即开展系统性自查自纠，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闭环销项。整改情况需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整改落实，推动全面自查。各监理单位应积极主动落实自身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回复，切实消除质量问题。同时，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举一

反三，在监理的其他项目中广泛推行自查自纠机制，主动排查潜在问题，全面落实整改闭环。

（二）切实履职尽责，督促问题整改。我局将严格落实履责责任，根据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同时，督促监理企业全面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人员到位和履责到位，对项目监理机构存在的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对各类报审报验工作、工程各个施工环节和工序的验收要严格把关并做好记录。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扩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和覆盖面，督促监理企业合法合规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三）加强政策宣贯，强化企业管理。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省、市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宣贯力度，指导企业组织开展监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理人员业务素质、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将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要点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内容，督促项目监理机构落实到位，并作为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的必查内容，切实强化监理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作用。

附件：2024 年滨湖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为专项检查通报
表扬和批评情况（共 5 页）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024 年滨湖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为专项检查 通报表扬和批评情况

一、通报表扬

本次监理企业检查中，以下 3 家监理单位表现突出，予以通报表扬：

1.项目名称：XDG-2022-13 号地块建设项目 B 区(1-3#、5-13#、15-30#、32-43#、45-55#、57-60#、62-67#、69-72#、门卫 1、门卫 2、一期地下室、二期地下室)

监理单位：江苏启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XDG-2016-8 号地块（A2）工程建设项目

监理单位：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XDG-2022-29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监理单位：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报原因：上述 3 家监理单位能够做到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齐全且符合要求，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及时收集、整理行为及过程资料，现场实体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二、通报批评

本次监理企业检查中发现 6 家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存在问题较严重，综合得分较低。相关情况通报批评如下：

1.项目名称：东吴大酒店地块北侧规划道路（甜爱路～陶巷路）项目

监理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报原因：检测设备和工器具检定证书未见；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审项目经理执业印章未盖；开工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滞后；监理规划未编制扬尘管控专门章节；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平行检验监理实施细则未编制；设计交底记录未见；图纸会审记录建设单位未盖章；第七次监理例会（2024年11月12日）会议纪要整理滞后；监理日志重要的信息漏记：相关验收未记录；监理日志部分内容未闭合：通知单（未记录）及通知单复查未闭合；旁站及平行检验记录未见；见证取样台账未见；路基（三渣）压实度现场检测报告未见，现场已隐蔽；雨水井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设计为预制井/现浇井，现场为砖砌筑；个别监理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2.项目名称：锡中生物生产厂房项目

监理单位：江苏恒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报原因：项目监理部部分检测设备和工器具检定证书未见；总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审时间晚于工程开工报审表审核、审批时间；开工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记录未见；监理规划未编制扬尘管控专门章节；花篮式悬挑脚手架东北角（炮楼部位）搭设高度大于20m，悬挑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三层及四层东侧局部连墙件设置数量不足，物料提升机楼层平台架体局部与悬挑外架连接；五层悬挑卸料平台：现场前后埋件距离大于方案要求；加气块墙体局部砌筑质量较差（通缝）；地基与基

础未组织验收，主体结构已完成；个别监理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3.项目名称：无锡市裕顺换热器有限公司三期厂房项目
监理单位：江苏宝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报原因：检测设备和工器具检定证书未见；开工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报审时间晚于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审表审核时间；监理规划未编制扬尘管控、消防工程、节能环保、质量通病专门章节；设计交底记录未见；监理日志重要的信息漏记：相关验收未记录。监理日志部分内容未闭合：通知单（未记录）及通知单复查未闭合；一层模板支架：现场高支模局部斜杆间隔2跨布置，与方案间隔1跨布置不符；电梯及楼梯部分梁底扣件式钢管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a超过0.5m；一层落地式脚手架未设置抛撑等可靠固定措施，现场仅局部与模板支架相连；工程质量验收划分方案未见；2轴/B轴KZ1、3轴/B轴KZ2、2轴/1/C轴KZ8、3轴/1/C轴KZ9内箍筋安装位置与设计不符。

4.项目名称：高端精密电子研发设计及产业化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监理单位：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报原因：个别图纸会审记录建设单位未盖章；监理日志部分内容未闭合：通知单（未记录）及通知单复查未闭合；悬挑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中项目经理部章、项目经理执业印章及监理部章未盖，3#楼二层东侧悬挑卸料平台前

后埋件距离小于方案要求；1#楼3层墙柱钢筋已隐蔽，检验批未报验；1#楼3层KZ1梁柱节点位置单肢箍缺失；1#楼4层框架梁上部纵筋采用弯锚，平直段长度不足；少量监理通知单回复单未签署审核意见。

5.项目名称：无锡广源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组件新建项目

监理单位：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报原因：部分检测设备和工器具检定证书未见；监理规划未编制扬尘管控、消防工程专门章节；设计交底记录未见；车间一层室内盘扣式作业架东侧部分连墙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车间一层落地式卸料平台连墙件未与结构有效连接，且与外脚手架连接，验收牌及限载牌未见；固定式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第1次报审监理审查意见为“重新编制”，第2次报审方案未见；1层夹层二次结构构造柱两侧墙体未留马牙槎，部分竖向灰缝不饱满、少量瞎缝。

6.项目名称：胡埭镇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监理单位：无锡市恒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报原因：数显卡尺标定证书未见；监理规划中未编制扬尘管控专门章节；平行检验监理实施细则未见；除人防工程设计交底外，其余设计交底记录未见；监理日志部分内容未闭合：通知单（未记录）及通知单复查未闭合；旁站监理实施细则中的旁站内容“屋面防水、屋面保温”旁站记录未见；5#楼外墙保温一体板现场粘贴方式为点粘法，与施工方案的

点框法不一致；固定锚栓局部缺失；5#楼非标吊篮前矮支架锚固螺栓规格及数量与架构梁、女儿墙架设吊篮支架和高支架非标吊篮架设的专项施工方案不符，专家论证意见要求“对吊篮前后支腿位置结构承载力进行验算并经设计院审核同意”，结构承载力验算及设计院审核意见未见；5#楼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未按设计要求布管穿线；部分监理通知单未回复。